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6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

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表述改成“注册稿”,并更新了日期。

(二)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一、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首次申报内容	本次修订稿内容	修订说明
1	注册资本:43,853.6773 万元	注册资本:43,938.6523 万元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更新了注册资本

(三)第三节 风险因素

1、“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序号	首次申报内容	本次修订稿内容	修订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夫妇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2.30%的股份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夫妇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2.30%的股份 。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完善了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表述

2、“八、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序号	首次申报内容	本次修订稿内容	修订说明
1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情况进行更新

(四)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首次申报内容	本次修订稿内容	修订说明
1	陈文源、张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源华创兴 100.00%股权。陈文源为苏州源奋,苏州源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公司 12.89%的股份。张茜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陈文源、张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源华创兴 100.00%股权。陈文源为苏州源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公司 12.89%的股份。张茜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完善了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表述

2、“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修订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蒋瑞翔	财务总监	10.00	3.13%	0.023%
朱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13%	0.02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45 人)		300.00	93.75%	0.700%
合计		320.00	100.00%	0.746%

(2)修订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蒋瑞翔	财务总监	10.00	3.13%	0.023%
朱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13%	0.02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45 人)		300.00	93.75%	0.700%
合计		320.00	100.00%	0.746%

(3)修订说明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完善了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的描述。

3、“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序号	首次申报内容	本次修订稿内容	修订说明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华兴、越南华兴、韩国华兴和新加坡化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华兴、越南华兴、韩国华兴和新加坡华兴。	修正了笔误

除新增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其他内容无修改,并形成《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蔚之蓝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国际投资者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DM Singapore”),蔚蓝生物集团将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各为 50%。

● 潍坊蔚之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具体金额在标的公司增资之前由双方确定。双方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美元,预计 2022 年年底缴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以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2) 潍坊蔚之蓝在生产运营前,团队组建、土地购买、工程设计和建设、设备调试、试生产运营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投产运营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潍坊蔚之蓝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预计 2023 年底投入生产运营,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增资完成后,潍坊蔚之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潍坊蔚之蓝的长期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一、本次交易概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蔚之蓝”或“标的公司”)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M Singapore 隶属于 ADM 集团。

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市场对人用益生菌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人用益生菌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根据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潍坊蔚之蓝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国际投资者 ADM Singapore,蔚蓝生物集团将同步增资。潍坊蔚之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300,折合约人民币 16,075 万元 -19,290 万元,下同),具体金额在标的公司增资之前由双方确定。双方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2,860 万元),预计 2022 年年底缴付。其中 ADM Singapore 以货币出资 1,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6,43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蔚蓝生物集团货币出资 1,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6,43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双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ADM Singapore 和蔚蓝生物集团将分别持有潍坊蔚之蓝 50%的股权。

潍坊蔚之蓝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运营后主要进行人用益生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面向全球市场推广。ADM、蔚蓝生物分别或联合为合资公司提供研发和技术支持,销售模式为 B2B(包括 B2B2C),预计 2023 年底投入生产运营。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以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

3、法定代表人:Joseph Daniel Taets

4、注册资本:324,829.94 万美元

5、控股股东:ADM Worldwide Holdings L.P.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总资产	318,678.40
净资产	306,474.80
营业收入	172.80
净利润	-3,082.80

8、合作说明

2017 年,公司与 ADM 签订了共同开发饲料用酶的框架协议,饲料用酶开发的联合协议(2020 年签署补充协议,原协议延长 2 年);2018 年,公司与 ADM 挂牌成立了蔚蓝 -ADM 联合研究中心(中国);2021 年 3 月,公司与 ADM 签订了青稞项目合作协议。

除上述合作以外,截至本公告日,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ADM Singapore 隶属于 ADM 集团。ADM 成立于 1905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世界 500 强,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生产和食物原料企业之一。ADM 在全球拥有 800 多个加工基地,为来自接近 200 个国家的客户服务。2020 年,ADM 的息税前利润(EBIT)为 18.8 亿美元,净收入为 17.7 亿美元,调整后每股营业利润为 3.45 美元。在中国,ADM 积极发力人类营养产品,在食品、饮料和补充剂的配料、添加剂和香精的开发和生产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5、注册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夏庄工业园祥和路中段南侧 1 号 -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现金

9、双方根据《股东协议》首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50%	现金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1,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50%	现金

10、财务数据

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潍坊蔚之蓝的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0 万元,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形成任何收入和负债。

截至本公告日,潍坊蔚之蓝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及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事项,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潍坊蔚之蓝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未结束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分别为:ADM Singapore、蔚蓝生物集团,在下文合称“双方”或“各股东”。

1、标的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潍坊蔚之蓝的公司名称将变更为“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

增资完成后,潍坊蔚之蓝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人用益生菌产品及乳酸菌发酵溶胞产物的开发、制造和加工;人用益生菌产品及乳酸菌发酵溶胞产物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及提供配套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6,075 万元 -19,290 万元),具体金额在标的公司增资之前由双方确定。

4、出资期限

(1)首期出资:在满足下述条件后,双方首期出资应各缴付 1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6,430 万元)。标的公司将完成中国政府规定的登记备案、外汇登记、开立资本账户等手续。上述条件是 ADM Singapore 出资的先决条件。

(2)剩余出资:剩余注册资本应由双方按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时间同时缴付。

5、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 ADM Singapore 提名 2 名,蔚蓝生物集团提名 2 名。每一方提名的董事的任命必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每一方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同意批准任命另一方提名的董事。

ADM Singapore 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任董事长,蔚蓝生物集团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且连任次数无限制。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生病、无行为能力或死亡或因原提名方拟更换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提名方应提名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6、监事的构成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但设 2 名监事。每一方分别有权提名 1 名监事。每一方提名的监事的任命须经股东会批准。每名监事任期 3 年,经再次提名或再次选举可以连任。

7、管理组织结构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首席技术官一名(合称“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由蔚蓝生物集团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免。除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在公开市场招聘,由双方共同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免。

8、标的公司经营期限和《股东协议》有效期

自标的公司获颁增资扩股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经营,除非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或者适用法律提前终止。

《股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由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或由任何一方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终止。

9、利润分配

(1)标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标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如有)应每年分配给股东,但是,应适当考虑标的公司用于当前运营和未来资本支出的合理资金需求,以最大程度减小对标的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标的公司应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标的公司将之前年度的亏损全部弥补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10、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或者因非合同义务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通过仲裁加以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以及通过任一方或在任一方项下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具有约束力。仲裁应以英语进行。

五、引入国际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引入国际投资者的主要目的

中国益生菌市场发展前景巨大,2020 年产品规模接近 850 亿元。益生菌可以调整人体生理机能,具有改善肠道菌群平衡以及提高机体免疫力等功能,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护肤品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前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二)增资引入国际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潍坊蔚之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潍坊蔚之蓝的持股比例降至 50%,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潍坊蔚之蓝 2021 年 8 月 23 日设立,并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以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2、潍坊蔚之蓝在生产运营前,团队组建、土地购买、工程设计和建设、设备调试、试生产运营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投产运营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潍坊蔚之蓝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预计 2023 年底投入生产运营,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增资完成后,潍坊蔚之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潍坊蔚之蓝的长期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公司目前食品益生菌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与国际知名的益生菌公司相比,在品牌、产能、市场占有率、渠道上还有一定的差距。

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以及技术积累,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70,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持股 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祥禾涌安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8,31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56,628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祥禾涌安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1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11.0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70,799	5.00%	IPO 前取得:10,070,7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涌安	1,108,400	0.55%	2021/8/25 ~ 2021/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9.75 - 23.43	24,612,689.00	8,962,399	4.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75 万元到 11,7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02 万元到 5,457 万元,同比增加 67%到 87%。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80 万元到 8,6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81 万元到 3,036 万元,同比增加 32%到 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02 万元到 5,457 万元,同比增加 67%到 8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81 万元到 3,036 万元,同比增加 32%到 54%。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99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127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主营业务同比大幅增加。受益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业务销售额同比增幅预计超过 50%,核心产品自动变速箱阀板业务同比增幅预计超过 70%,公司业务整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得到有效保障。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较去年同期预计增长 25%-35%。

2、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自动变速箱阀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额大幅增长、业务占比持续上升,有效提高整体毛利率。此外,新冠疫情逐步好转,公司产量及销量均大幅上升,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明显。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大额政府补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持有的公司 68,523,474 股、68,000,000 股共计 136,523,474 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显示,第二次公开拍卖“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 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 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 323,315,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22,20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23,31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和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0 月 15 日,会议如期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徐胜利先生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期间中途离开会场且未在会上表达投票意向,截至会议结束时,董事会未能按时收到其表决票,徐胜利先生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3 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公司董事会视为徐胜利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微信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晚收到徐胜利先生发送的电子版表决文件。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2、董事冯彪先生在会议开始即表达全面反对所有议案,未说明具体原因。

3、董事冯彪先生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表达投票意向,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并在会议期间通过电子邮件表达投票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冯彪先生、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的全部表决签字书面文件。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人回避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 7,000 元人民币(税前);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故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的工作秩序,同意解聘徐胜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肖义南反对理由:“董事会秘书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与朱董事长保持沟通,与券商、顾问律师、独立董事沟通安排回复事项,本着陈述事实经过的原则进行回复问询函,对股东各方不作评论,各项工作内容均有留存工作底稿,不存在擅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董事会名义起草的关注函回复公告的情况。

徐胜利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结构失衡、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仍坚守其本职工作,且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约定的适合解除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而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的理由不成立。”

独立董事郭华平弃权理由:“需要补充完善议案提供的解聘理由。”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指定董事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黄晓亮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暂指定由公司董事黄晓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反对理由:“朱拉伊董事长提交的解除徐胜利董事会秘书的理由不成立,故应当由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弃权理由:“本议案与议案二为关联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指定董事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4、会议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所需,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朱拉伊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独立董事肖义南反对理由:“截至 2021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1.95 亿元,有息负债仅有短期借款 311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至 15.29%,公司在手资金充裕,现有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完毕,并未充分利用债务杠杆,足见公司并不缺乏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87 亿元,公司近 5 年来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5 亿元左右,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比肩公司净资产规模和年均营收规模,从公司目前的业务水平来看,如此大额融资授信缺乏必要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冯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6、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指定董事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由董事黄晓亮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徐胜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同意暂指定由公司董事黄晓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聘理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秘书徐胜利先生利用职务之便,未经董事会多数董事同意,擅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董事会名义起草的关注函回复公告, 严重干扰公司董事会正常的工作秩序。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的工作秩序,同意解聘徐胜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徐胜利先生除担任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解聘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生效,自解聘决定生效之时起,徐胜利先生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办理有关印章、信息披露 EKEY、公司邮箱、董事会秘书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徐驰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事项理由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解聘徐胜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郭华平发表保留的独立意见:需要补充完善议案提供的解聘理由。

独立董事肖义南发表反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与朱董事长保持沟通,与券商、顾问律师